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校科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一年
第二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二二年出版

第二八三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一年 第二期）（二）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一年 第三期）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一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一年 第四期）（一）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二年出版		三二七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附條約 四月二十五日

僑務局調查事項 四月二十九日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五月二日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附約本 五月十日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五月二十九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六月七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六月八日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六月九日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附條約

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呈請明令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中波通好條約業於本年二月六日在義京互換前准駐義公使唐在復電報到部即經由部於本年二月十日呈報在案茲准該公使將中波互換約本等件咨送前來除將約本等件由部存儲備案外理合將該約全文敬謹繕錄呈請大總統明令公布所有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呈請公布緣由理合呈明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八號呈悉此項條約既經互換應即公布此令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咸欲樹立兩國間友好之關係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獲益之條約鞏固之因是簡派全權

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義公使王廣圻爲全權

波斯帝國

第 八 類

外 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一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二

大君主特派駐義公使伊薩剛爲全權兩全權在羅馬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合例議定之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自締約之日起兩國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第三條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儻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第五條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於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

惟商人不得派充領事官僅可派爲名譽領事

第六條

本約用華文波斯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解釋約文時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約由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批准後卽以最早日期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回歷一千三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三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四

僑務局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訂定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成年失業及幼年失學人數及原因一併註明）

（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前往途徑及原因（有無招募機關有無誘騙販賣情形一併註明）

（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駐在國政府對於華僑及他國僑民所頒行或有關係之各項法令章程及禁令（第

一次報告並詳歷來因革情形）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獨立經營各種實業之組織及狀況（第一次報告並詳五年來盛

衰情形）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之需要情形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爲他國人工作情形所結契約所守規章所得工資所作時間並與

他國僑工所受待遇之比較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主要產業之種類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其銷路或來源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對於我國之輸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衰旺之趨勢與原因（第一次報

告並列五年來衰旺之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稅則及金融交通狀況并與我國間之匯兌運輸情形

第八類 外交 僑務局調查事項

六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自辦各種學校之名稱基金經費學科編制學生人數教職員姓名及積計畢業人數（第一次報告並詳校址章程開辦年月及創辦人姓名）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所受當地教育之待遇人數所在校名所習學科及積計畢業人數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團體之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十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之生產能力與生活之程度並與他國人之比較

第十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六項 駐在國政府之移殖政策及機關並對於該國僑外人民所施之保護獎助方法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他國僑民所受各該本國政府保護獎助情形

第十八項 商務報告列舉各項目（分呈外交農商兩部者照錄併送本局）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經營海外或遄返國內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華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四日僑務局訓令通行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訂定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出洋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投住地出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年齡分別十六歲未滿者若干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若干人四十歲以上者若干人職業分別某業若干人出生地分別某縣若干人投住地分別某地若干人出洋之原因與目的分別某原因若干人某目的若干人所攜財物之價值合計每月內出洋各人所攜之總數）（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之途徑及方法（是否自由出洋抑係外人來內地招募有無誘騙販賣情事官廳對於誘賣有無救濟辦法均須一並敘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外國招工機關叙其組織及辦法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對於人民出洋有無取締限制之各項單行法令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與外人所訂之合同及類似之契約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回國僑民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回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照第一項填列）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之職業生產能力及特別技能（如有失業者並將失業者之原因狀況及官廳有無救濟辦法一並敘明）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實業之概況及各項營業統計

第八類 外交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八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公益事項並其成績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興辦實業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贊助回國僑民興辦實業與公益事業之辦法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僑民通訊機關及回國僑民團體叙其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

袖姓名

第十四項 回國僑民曾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五項 僑民子弟回國在所管區域內求學者叙其姓名年齡出生地僑居地父兄職業並

所入學校之名稱班次入學年月與畢業期限（第一次報告並詳歷年各班僑民子弟畢業人數）

第十六項 所管區域內教育僑民子弟之專設學校及優待或獎勵僑民子弟入學之辦法（專設學校之組織經常費教職員人數及創設之年月等項均須詳細查報）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客死外國者遺金之匯寄保管及發還方法並歷來寄存發還之金額

第十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物產之品名及市價並向來輸出物產之品名及市價（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知本國之物產籌畫直接輸出調查務期精密）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可以興辦尙未經營之實業（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起回國興業之觀念調查務期翔實）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僑務局訓令通行

第八類 外交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九